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经营场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盘活现有资产,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后闲置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易诺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诺和创")现存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的三宗闲置资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招租,三宗资产经评估后,挂牌底价分别为:出租标的一:年租金1,042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二:年租金165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三:年租金266万元(含税),最终成交价以实际摘牌成交价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议案》,同意根据重新评估的情况对相关资产做出如下调整,并重新提交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调整情况如下:出租标的一:将挂牌底价由年租金1,042万元(含税)变更为年租金803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二:挂牌底价由年租金165万元(含税)变更为年租金132万元(含税);出租标的三:名称:由生产车间、仓库、厂房、门房变更为生产车间、仓库、厂房、门房、办公化验楼,增加了办公化验楼;建筑面积由7,967.24m2变更为9,506.01m2(增加了办公化验楼,办公化验楼建筑面积1,538.77m2);挂牌底价由年租金266万元(含税)变更为年租金286万元(含税),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内容、条件与首次挂牌内容、条件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出租标的二、出租标的三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分别征集到三家、两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产权交易所依规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最终确定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星慕")为出租标的二、出租标的三的承租方。近日,公司与寰球星慕签署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ETKQH150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16号西安东元路果品物流中心101室

5、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罗莹霞

7、成立日期:2025年9月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西安星汉广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西安瀚海行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49%。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寰球星慕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寰球星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租标的二

1、出租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承租方: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租赁标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工业园区内的西边区域的工业用途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3,916.17m2。

4、租赁期限: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46年2月9日止,共计20年,租赁期限起始日具体以标的实际交付之日起,实际交付日期晚于2026年2月10日的,相应租赁截止日期顺延。

5、免租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6个月的免租期,自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之日起算。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承担该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燃气费等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因乙方使用产生的其他费用。免租期用于乙方进行租赁标的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筹备工作,若乙方在免租期内提前开始营业的,则自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免租期期限月份数*正常首年度月租金标准"/全部租赁期限月份数)*未履行部分租赁期限月份数。

6、租金:租金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前10年的房屋含税租金为每年人民币2,700,000.00元;第11年至第20年的房屋租金,在前10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5%,具体上浮幅度由甲乙双方于前10年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协商确定,但应以同期同区域同类房源的市场租赁行情作为核心参考依据,确保租金标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7、租金支付方式:租金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因合同期内有6个月装修免除租金期,即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先支付甲方6个月的租金(此租金为免租期后第一期租金预付款)。以后,每次在上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期(每期6个月)租金。

8、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二)出租标的三

1、出租方:西安易诺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承租方:寰球星慕(陕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租赁标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环球印务园区(中区)工业用途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为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现西安易诺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9,506.01m2。

4、租赁期限: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46年2月9日止,共计20年,租赁期限起始日具体以标的实际交付之日起,实际交付日期晚于2026年2月10日的,相应租赁截止日期顺延。

5、免租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6个月的免租期,自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之日起算。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承担该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燃气费等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因乙方使用产生的其他费用。免租期用于乙方进行租赁标的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筹备工作,若乙方在免租期内提前开始营业的,则自营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免租期期限月份数*正常首年度月租金标准"/全部租赁期限月份数)*未履行部分租赁期限月份数。

6、租金:租金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前10年的房屋含税租金为每年人民币3,780,000.00元;第11年至第20年的房屋租金,在前10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5%,具体上浮幅度由甲乙双方于前10年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协商确定,但应以同期同区域同类房源的市场租赁行情作为核心参考依据,确保租金标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7、租金支付方式:租金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因合同期内有6个月装修免除租金期,即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先支付甲方6个月的租金(此租金为免租期后第一期租金预付款)。以后,每次在上期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下一期(每期6个月)租金。

8、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资产为公开对外招租,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承租方自身的情况或战略规划变化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

2、《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一00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1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久佳")关于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税稽二罚[2026]1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安税稽二处[2026]2号)的重大事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税稽二罚[2026]1号)主要内容:

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对安阳久佳2012年3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安阳久佳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1、违法事实及证据

①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虚开的普通发票,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

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0元面值41941份,金额4194100元;50元面值2628份,金额131400元;代开普通发票18份,金额604702.12元,共计44587份,金额4930202.12元,已全部入账,分别计入生产成本、采购土、膜等科目,商品名称多为膜、药剂、土等。

②安阳久佳与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之间货物交易不真实,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发票少缴税款。安阳久佳具体的管理由冯银秋负责,实际经营人为冯银秋,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的法定代表人冯飞飞是冯银秋的女儿,实际经营人也是冯银秋,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没有具体业务,专门向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定额发票,每个月初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会计邵瑞玲到税务机关购买三、四万元的定额发票,开具给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购买土壤和土壤覆盖地膜的名义入账,款项由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到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的对公银行账户上,再转到冯银秋、宁月波的个人银行卡上。转账只是为了通过对公账户周转款项,没有实际业务。安阳久佳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从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购买土、膜、药剂的业务虚假,货物交易不真实,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2012至2021年合计少缴企业所得税1,143,801.47元。

③交易资金异常,存在资金回流。2012年8月以来,安阳久佳向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转账23笔,共计4,154,786.71元;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向实际控制人冯银秋的前妻宁月波转账9笔,共计1,233,300元,向实际控制人冯银秋转账11笔,共计2,918,200元(总计4,151,500元),存在资金回流。2020年9月以后安阳久佳未再向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付过款。

综合以上调查,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44587份,金额4,930,202.12元,存在资金回流,实际控制人冯银秋以亲属名义开办企业为自己虚开发票入账,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2012至2021年合计少缴企业所得税1,143,801.47元,该行为构成偷税,偷税金额1,143,801.47元。

2、处罚决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1,143,801.47元的行为构成偷税,偷税金额1,143,801.47元。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阳久佳偷税行为属于"较重"裁量阶次,处少缴税款1,143,801.47元的1.2倍罚款1,372,561.75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372,561.75元。限安阳久佳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殷都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税务处理决定书》(安税稽二处[2026]2号)主要内容

1、处理决定及依据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条、第八条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44587份,金额4,930,202.12元,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2012至2021年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143,801.47元。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安阳久佳取得曲沟镇飞飞建材门市部2012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1,143,801.47元的行为构成偷税,偷税金额1,143,801.47元。

④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安阳久佳2012年偷税税额94,012.52元,偷税比例为50.3%;2013年偷税税额165,863.012元,偷税比例为99.5%;2014年偷税税额119,450.00元,偷税比例为98.6%;2015年偷税税额120,000.00元,偷税比例为37.1%;2016年偷税税额167,105.61元,偷税比例为28.9%;2017年偷税税额146,975.41元,偷税比例为27.4%;2018年偷税税额223,374.92元,偷税比例为35.9%;2019年偷税税额44,250.00元,偷税比例为9.8%;2020年偷税税额62,770.00元,偷税比例为15.4%。如安阳久佳未在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送达追缴通知限期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限安阳久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殷都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安阳久佳若同安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发生于2012年3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上述问题,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深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切实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此为戒,逐步自查并规范各项业务的内部管理,强化各个环节的责任意识。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酮洛芬凝胶贴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酮洛芬凝胶贴膏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6LP00383

申请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镇痛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酮洛芬凝胶贴膏,规格:每贴(14cm×10cm),含膏体10g,含酮洛芬30mg。其适应症为适用于下列疾病和症状的镇痛、消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炎、腱鞘周围炎、眩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肌肉痛、外伤所致肿胀、疼痛。给药方式为局部贴敷,每次一贴,一日2次。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

酮洛芬凝胶贴膏最早于1988年由久光制药株式会社在日本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酮洛芬凝胶贴膏的原研药尚未在国内上市,国内仅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酮洛芬凝胶贴膏的销售额约为4,958万元。2025年上半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酮洛芬凝胶贴膏的销售额约为7,64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如该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骨科慢病领域的产品管线,与核心品种在治疗领域、终端渠道、目标客户形成协同互补,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鉴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受行业政策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研发项目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药品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9.3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9.12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的超额配售权已于2026年2月6日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共增发4,941,100股H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12	全天	2026/2/12	2026/2/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0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5年12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5年12月14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2026年1月12日,公司全球发售H股总数45,8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104.80港元。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超额配售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增发4,941,100股H股。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8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3.09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因发生增发新股事宜,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为159.38元/股,A为93.09元/股,k为0.39%(股份总数以本次增发新股前总股数1,256,017,762股为计算基础),"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59.38元/股调整为159.12元/股。调整后的"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2月12日停止转股,2026年2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首期2,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目前投资方向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政策红利,但仍需持续跟踪未来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障碍等导致本次投资项目出现本金损失风险的情形。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数智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长三角数智基金拟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AI)技术为主的核心数字文化技术产业以及"AI+""文化+"融合领域。

长三角数智基金前期已完成工商登记及基金首期募集完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三角数智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三角数智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BNU63

2、基金名称: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2月1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三角数智基金已完成首期募集及备案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27日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首期的募集,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2	2025年11月29日	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募集,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9,990
3	2025年9月23日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	24,400
4	2025年9月9日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	25,500
5	2023年7月18日	国盛新申(诸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10,000
6	2021年9月15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5,000
7	2021年8月3日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20,000
8	2017年12月28日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60,000
9	2017年8月30日	OPG FUND LP	已完成当地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8122.66
合计				208,012.6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萧山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政储出(2025)101号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48,437.7099万元。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5)101号商业综合体新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萧山城市有机更新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价格:人民币48,437.7099万元

5、中标内容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6、工期:1125日历天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总承包业务,推动公司在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光伏新能源等领域持续发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商业综合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在商业综合体领域的项目承接和市场拓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2、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48,437.709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31%。本项目若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